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章 電信設備	第八章 電話設備	原章名涵蓋範圍狹窄，僅限於「電話」部分。但隨著通信技術之發展，用戶建築物內之電信設備已涵蓋線路、交換、傳輸等設備，並非只是電話管線而已，故配合交通部訂定之相關電信設備法令規定修正為「電信設備」以符合實際。
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除依照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外，並應依本章有關規定辦理。	一百三十六條 (適用範圍) 新建四層以上之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預設電話配管設備。	一、原適用範圍不合需求，爰予刪除。 二、參照本編第一章第一條條文訂定方式，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除依照交通部訂定之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辦理外，並應依本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刪除)	一百三十七條 (配管設備) 建築物內預設電話配管設備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電話線纜用之引進管、路及局線專用配線箱； 二、自局線專用配線箱至各層之垂直管、路及主配線箱； 三、自各層主配線箱至各室之配管及必備之配線箱。	一、因電信技術發展及多樣化通信服務需求，「電話」已不能涵蓋「電信」之內容，且有關於建築物電信設備種類交通部訂定之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第四條業已明定，原條文電話配管設備內容爰予刪除。 二、本條刪除。
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己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辦理。但建築物內設有設備室與其他設備共用並設置獨立門鎖者，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由建築物起造人與提供相關電信服務之當地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之。	一百三十八條 (配管管徑及配線箱) 建築物內各類電話配管之管徑及配線箱大小，應依下列電話回線需要數及電纜預計對數選定之： 一、建築物內電話回線需要數應按左表估計之：	一、依據技術規則與規範分立原則，原條文屬技術規範內容，交通部訂定之建築物電信管線設計規範第二章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二、參照交通部訂定之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明定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己通信之需要，應配合設置電信室。但建築物內設有設備室與其他設備共用時，電信室面積得以協商決定之，以利空間之有效利用。

使用分項	每100平方公尺	備註
商業機構	0.30	1.50
銀行	0.30	1.50
一般辦公室	0.15	0.80
百貨公司	0.15	0.80
公司辦公室	0.15	0.80
公共機關	0.10	0.50
醫院、診所	0.15	0.80
住宅	0.05	0.30
學校	0.10	0.50
圖書館	0.10	0.50
其他	0.10	0.50

二、各配線箱間電纜預計
對數，依據前款電話
回線需要數參照左表
選定之：

電話回線數	電纜對數
一至九回線	一〇對
一〇至一九回線	二〇對
二〇至二八回線	三〇對
二九至四五回線	五〇對
四六至九五回線	一〇〇對
九六至一九〇回線	二〇〇對
一九一至三八〇回線	四〇〇對
三八一至五七〇回線	六〇〇對
五七一至九五〇回線	一〇〇〇對

三、各類配線管管徑應依
本條第一、二兩款需
要估計數參照左表決
定之（表內電纜對數
使用率以百分之九十
為原則）：

電纜對 數	需用配管管徑	
	名稱近似內徑	種類之
五〇 對以下	一吋二五公厘	使用厚 鋼管（一 吋半）
一〇〇 對以下	一吋五三三八公厘	防銹管（或 硬質塑膠管）
二〇〇 對以下	二吋五十五公厘	• S 照 CN 規定
四〇〇 對以下	三吋七五公厘	

四、各類配線箱標準尺寸
應依本條第一、二兩
款需要估計數參照左
表決定之：

配線箱 容量	標準尺寸（公厘）		
	寬	長	深
五〇 對以下	二六〇	五八五	一二〇
一〇〇 對以下	三六〇	八二五	一二〇
二〇〇 對以下	六六〇	八七五	一二〇
四〇〇 對以下	一一四〇	八七五	一五〇

一百三十九條 (刪除)	一百三十九條 (配管之設置) 電信配線管應依左列規定設置： - 一 電話配線管裝置不得影響建築物安全。 - 二 應配置於不作腐蝕、浸水、變形等影響之處。 - 三 不得配置於昇降機道內。 - 四 除垂直引上管外，各層配線管系統應分別配置。 - 五 電話配線管不得與電力線等共同使用。	依據技術規則與規範分立原則，原條文屬技術規範內容，交通部訂定之建築物電信管線設計規範第四章業有規定。 本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一百四十條 (配線箱) 配線箱裝設地點應依左列規定： - 一 電話配線箱應單獨裝設，並應裝設於便利查修之地點。 - 二 應避免裝設於容易浸水、積水、潮溼及發散腐蝕性氣體之地點。 - 三 不得裝置於引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質或爆炸物之製造、飛散、發生或貯藏等地點。	依據技術規則與規範分立原則，原條文屬技術規範內容，交通部訂定之建築物電信管線設計規範第四章業有規定。 本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一百四十一條 (配管安全間隔) 電信配線管與電力線、煤氣管、暖氣管之間隔規定如左，但電力線如屬電纜或收容於金屬管並經接地者，不在此限： - 一 低壓電力線與電話配線管之間隔須在一五〇公厘以上。 - 二 高壓電力線與電話配線管之間隔須有五〇〇公厘以上。 - 三 電話配線管與煤氣管及暖氣管之間隔須有五〇公厘以上。 前項電力線高低壓之區分，依照台灣電力公司規定辦理。	依據技術規則與規範分立原則，原條文屬技術規範內容，交通部訂定之建築物電信管線設計規範第七章7.10業有規定。 本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配管之彎度) 建築物內電話配線管之彎曲角度及彎曲部位，應依左列規定： 一、配線管之單彎曲角度，不得超過九十度。 二、配線管彎曲時，其彎曲部分之內曲率半徑，不得小於該管內徑之六倍。 三、配線管所用管子銜接頭，其曲率半徑，不得小於其內徑六倍。 四、每段配線管間彎曲部位，不得超過三處，彎曲角度之總和，應小於兩個直角彎度（即一八〇度）。 五、地下引進管路，以不彎曲施工為原則。 六、架空引進管路進口處應突出屋外一〇〇公厘以上，管口朝下以防雨水流入。	依據技術規則與規範分立原則，原條文屬技術規範內容，交通部訂定之建築物電信管線設計規範第四章業有規定。 本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拖線箱) 左列配線管地點必須裝設拖線箱： 一、每段配線管間電纜之分歧或接續地點。 二、不同口徑配線管連絡接續處。 三、配線管彎曲角度較大或彎曲部位較多之地點。 四、拖線箱之尺寸應選用易於配線施工，無礙於接續工作者。	依據技術規則與規範分立原則，原條文屬技術規範內容，交通部訂定之建築物電信管線設計規範第四章業有規定。 本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接地線) 四層以上建築物，興建時應先埋設電話保安器接地線。	依據技術規則與規範分立原則，原條文屬技術規範內容，交通部訂定之建築物電信管線設計規範第七章7.9業有規定。 本條刪除。